

上海同济高廷耀环保科技发展基金会
“青年博士生杰出人才奖学金”管理办法
(2023年7月拟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环境学科及相关领域的青年博士生在研究工作中做出的优异成绩，特设立上海同济高廷耀环保科技发展基金会青年博士生杰出人才奖学金（以下简称“博士生奖学金”）。

第二条 博士生奖学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环境学科及相关领域的优秀青年博士生颁发奖学金，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奖学金额度为 40,000 元人民币/人，同时颁发上海同济高廷耀环保科技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荣誉证书及奖章。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申请博士生奖学金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热爱祖国，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及职业道德，积极为祖国现代化建设服务。
2. 申请人必须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内环境学科及其相关领域的全脱产不带薪在读博士生（不包括：定向、委托培养和人事档案不在学校者，以及2023年计划毕业答辩和已毕业答辩的博士生）；
3. 申请人应在环境学科及相关领域研究工作中做出了有代表性的科研成果（如：攻读学位期间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重要学

术会议上收录的论文、已授权的专利发明等)。

4. 基金会对学科交叉持鼓励态度，欢迎有关“双碳”研究，及环境经济、环境伦理、环境法等学科的博士生申请本奖学金。

5. 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推荐1—5名候选人。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四条 申请受理时间是今年8月15日至9月20日。

第五条 博士生奖学金的申请及评定流程：

1. 由申请人提出申请，填写《上海同济高廷耀环保科技发展基金会青年博士生杰出人才奖学金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2. 由国内两名以上博士生导师（其中一名教授必须为该博士生导师）推荐并填写《上海同济高廷耀环保科技发展基金会青年博士生杰出人才奖学金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推荐书中“导师意见”一栏中必须由导师对申请人的科研成果真实性予以认定，且需对该申请人的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不能仅仅只写“同意推荐”；
3. 经申请人所在学校（科研院所）审核同意，由主管校长级领导签章，并加盖所在学校（科研院所）的公章；
4. 奖学金申报证明材料：①期刊论文：需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和文章全文，SCI收录论文需有DOI号；②参加学术会议，需提供会议论文集；口头报告（特邀报告）者须提供会议邀请函、会议议程、现场照片；如获奖另需提供获奖证明；③具备的知识产权，需提供发明专利证书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④其它的科研业绩，如：参

与学术专著编写、参与成果转化工程项目等，均需提供证明材料，并明确申请人个人贡献部分；⑤“个人荣誉称号”是德育发展水平的重要评据，申请人应提供荣誉称号（优秀学生、优秀共产党员等）的证明材料。

5. 为便于评估申请人的科研业绩和学术水平，申请人需综合上述证明材料，撰写“个人科研业绩小结”，围绕学位论文的研究课题及领域，阐述每项成果中个人贡献部分、及其科学与实用价值和意义（限一千字）。为了鼓励原创性、前沿性研究，同时鼓励理论联系实际、针对工程实践问题的研究，专家评定委员会规定评选过程采用两个导向：前沿探索类、需求导向类，申请人必须二者选一，并在小结中论述。

6. 将本人签署的《承诺书》、包含各种证明材料的《申请书》及二位专家《推荐书》，原件扫描，电子邮件发送至上海同济高廷耀环保科技发展基金会。

7. 基金会初评专家组对所有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详细评定，汇总后报告基金会专家评定委员会，后者筛选获奖提名者名单并组织专家组进行“面试”评定，最终确定奖学金获奖者名单，和提名奖获奖者名单。

8. 基金会将获奖名单发公函告知获奖者所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9. 基金会通知青年博士生杰出人才奖学金获奖者，参加随后举行的奖学金颁奖仪式。

10. 颁奖仪式举行后，对获奖者、获提名奖者通过转帐途径发放奖学金。

第六条 奖学金用途：

获奖人所得奖学金可用于改善学习和工作条件，如：购买文献资料和学习辅助用品、参加学术活动等，由获奖者自行支配。

第四章 评审批准

第七条 今年9月20日之前，申请人将规定的申报材料扫描件（电子版）通过可靠的电子邮址传送至基金会邮址，并索要回执。基金会初评专家组和专家评定委员会将在10月上旬对申请人电子材料评审完毕，随后对获提名的博士生进行“面试”评选。青年博士生杰出人才奖学金获奖者名单确定后，基金会与有关单位联系，确定大会颁奖仪式时间。

第八条 基金会理事会负责组建博士生奖学金初评专家组、“面试”评审专家组和专家评定委员会，对博士生奖学金申请人进行多重评审，择优限额录取。

第五章 管理程序

第九条 博士生奖学金获奖者名单、提名奖获奖者名单必须提请基金会理事会或该理事会授权理事批准。

第十条 获奖者奖学金分三次发放。今年11月底前对获奖博士生发放首次奖学金20,000元人民币/人；明年7月底之前基金会按获奖者填写的《获奖人阶段考核报告》，审核其获奖期间科研及学习情况，审核通过者约在当年10月份再获得第二次奖学金10,000元人民币/人；获奖博士生在完成学业取得学位后，递交基金会规定的文件并

经验收后，可获得第三次奖学金 10,000 元人民币/人。

提名奖奖学金一次性发放，今年 11 月底前发奖学金 5,000 元人民币/人。

第十一条 博士生奖学金获奖者在第二年的 6 月底之前填写《获奖人阶段考核报告》，向基金会报告获奖后的学习及科研情况、以及下一阶段工作计划等。获奖期间如在学习和科研中出现严重问题者（包括学科考试不及格、违反道德规范，或触犯刑律，或弄虚作假骗取奖学金等情况），基金会有权根据获奖者所签署的承诺书，中止发放奖学金。

第十二条 获奖者在博士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后必需认真填写《上海同济高廷耀环保科技发展基金会青年博士生杰出人才奖学金总结报告书》（简称《总结报告》），并附具代表性的科研成果、有关论著等原件扫描件）。由该博士生导师以及所在的高等院校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连同有关材料报送基金会。基金会对其进行验收。

第十三条 博士生奖学金获奖者在获奖后 3 年内至少要在国内和国外的核心期刊上各发表一篇论文，或者出版专著等。在发表论文或出版专著时，必须注明“该项目获得上海同济高廷耀环保科技发展基金会资助”的字样。

第十四条 博士生奖学金获奖者需在获奖后以及参加工作后，配合基金会完成个人情况自述内容填写工作，内容发布于基金会微信公众号，所有发布内容保证真实有效。

第十五条 基金会希望获得青年博士生杰出人才奖学金的推荐单位和推荐人关心、支持、帮助评选工作，并在年度工作报告上认真负责

地填写评价意见。

第十五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的设立方式另行制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在上海同济高廷耀环保科技发展基金理事会环保领域相关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实施，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上海同济高廷耀环保科技发展基金会理事会。